



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實務運作概況

王怡蘋*

摘要

德國自 1903 年成立第一個集體管理團體至今，已逾百年，管理領域涵蓋音樂著作及其著作鄰接權、語文著作、音樂學術發表物、圖像藝術與視聽著作等多方面，相關實務運作累積豐富的經驗，因此，希望簡介其實務運作概況，提供我國實務運作之參考。本文先簡介目前的集體管理團體與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合作關係，其後的內容則主要分為四大部分：事實獨占地位、組織、授權業務與報酬分配，並選取具有代表性之團體為例，以呈現其運作之特性。

關鍵字：集體管理團體、獨占地位、集體授權業務、報酬分配

收稿日：100 年 9 月 28 日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德國於 1903 年成立第一個集體管理團體 GDT (Genossenschaft der deutschen Tonsetzer)，為音樂著作的著作權人管理相關權利，至今已逾百年，相關之實務運作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目前有 GEMA、VG Wort、GVL、VG Musikedition、VG Bild-Kunst、VGF 等 13 個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領域包含音樂著作及其著作鄰接權、語文著作、音樂學術發表物、圖像藝術與視聽著作等方面，去年 GEMA 總收入為 8 億 6 千 2 百 96 萬歐元，VG Wort 的總收入為 1 億 3 千 1 百 69 萬歐元，亦可見其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成熟。有鑑於此，本文希望藉由簡介德國集體管理團體之相關法規與實務運作，包含其內部組織、授權業務與使用報酬之分配，得以供我國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參考。

貳、集體管理團體之簡介

德國目前有 13 個集體管理團體，分別簡述如下：

- (1) GEMA：為德國最早成立之集體管理團體，其組織為營利社團，為作曲家、作詞家與出版社管理音樂著作之相關權利。
- (2) VG Wort：成立於 1958 年，於 1978 年與 VG Wissenschaft 合併，組織亦為營利社團，為語文著作之作者與出版社管理其相關之權利，並自 1989 年起將其業務範圍擴張至著作鄰接權，為出版社管理語文著作之錄音物。
- (3) GVL：由 Deutschen Orchestervereinigung r.V. 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nogram and Videogram Producers r.V. (IFPI) 共同成立，為



有限公司之形式，自 1959 年起為表演藝術家、錄音物或錄影物製作人與活動舉辦者管理相關之著作鄰接權。

(4) VG Musikedition：為因應著作權法以著作鄰接權保障手稿等遺物，而於 1966 年成立 Interessengemeinschaft Musikwissenschaftlicher-Herausgeber und Verleger (IMHV)，並於 1985 年正式更名為 VG Musikedition，為營利團體之組織型態，為編輯人、作曲家、作詞家及出版商等管理音樂學術發表物及遺著。

(5) VG Bild-Kunst：為營利團體之組織型態，為造形藝術家、攝影家、圖形設計師及影片著作人等管理權利，最主要的管理業務為重製權、圖書館借閱權利金 (Bibliothekstantieme)¹及平面媒體權利金 (Pressespiegel)²、追及權權利金 (Folgerecht)³等。

(6) VGF：由 Verband der Filmverleiher r.V. 與 Verband Deutscher Spielfilmproduzenten r.V. 共同組成，為有限公司之形式，管理電影著作之

¹ 圖書館借閱權利金係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典藏館等機構而來，由於著作權人對於合法持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不得禁止其出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圖書館等供公眾使用之機構從事出借業務時，其數量之龐大，必然對於著作人之經濟利益產生影響，此與一般私人出借其原件或重製物不可同日而語。另一方面，由於圖書館具有濃厚公共利益考量，因此，為平衡各方利益，又不致於將圖書館出借業務產生之不利利益轉由著作權人承擔，德國遂於 1972 年修法通過圖書館借閱權利金之規定，此等機構依此負有支付權利金之義務。然本項權利金難以按其實際借閱情形計算權利金，故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向圖書館等機構主張，且收取亦多用於集體管理團體中的各項基金。立法理由請參見 Amtl. Begr., UFITA 64 (1972), S. 218。

² 平面媒體權利金係指，報章雜誌對於涉及時事之評論，得以重製、散布之，但須向著作權人支付相當之報酬。

³ 追及權權利金是針對造型藝術而來，由於其原件之價值常因轉售而日益升高，為使著作權人亦能分享此項經濟利益，故於著作權法中明定，著作權人得向著作原件之出賣人請求出售價格的百分之五。



相關權利，惟其主要業務係針對德國權利人。

- (7) GWFF：成立於 1982 年，為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管理電視、電影著作之相關權利，其主要業務範圍係針對外國權利人。
- (8) GÜFA：為有限公司，管理電影著作之相關權利，以色情影片為其主要業務，大約涵蓋德國市場的 95%。
- (9) VFF：為有限公司之形式，為獨立製片之電視、電影著作，管理相關權利。
- (10) AGICOA：成立於 1994 年之有限公司，管理有線再播送之授權業務，泰半為外國權利人。
- (11) VG Media：管理傳媒公司的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主要業務範圍係針對民營電台。
- (12) VG Werbung + Musik：成立於 2003 年，管理直接或間接與廣告有關的音樂著作。
- (13) VG TWF：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管理廣告影片之相關權利。

由上述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可見，除在影片領域外，其他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均具有獨占地位。至於影片的部分，雖然存在數個集體管理團體，但其主要業務範圍不盡相同，尚不致於互相競爭，從而提高管理成本⁴。

⁴ Arnold/Rehbinder, Zur Rechtsnatur der Staatsaufsicht über die deutschen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UFITA 118 (1992), 205-206.



此外，針對同時涉及多個集體管理團體的行為，為便於收取利用報酬，集體管理團體以締結合夥契約的方式成立合夥團體（BGB-Gesellschaft），為各締約團體處理授權事宜與收取使用報酬。目前主要有以下八個合夥團體：

- (1) ZPÜ：由 GEMA、VG Wort 與 GVL 聯合成立於 1963 年，係為因應 1965 年著作權法中增訂重製補償金⁵而來，為集體管理團體間最早形成的合作組織，其成立之初係以集體管理團體的形式，並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但後來更改章程而變更為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之合夥團體⁶。目前合夥人共有 GEMA、VG Wort、GVL、VG Bild-Kunst、VGF、GWFF、GÜFA、VFF 等八個集體管理團體，負責處理私人重製權利之管理業務，由 GEMA 提供 ZPÜ 執行業務所需的設備。其業務內容依據法律所規範之權利可分為四類：(a) 已存在著作的著作權：包含有歌詞及無歌詞的音樂、藝文或新聞評論、小說、劇本、翻譯、雕刻作品等。(b) 電影的著作權。(c) 表演藝術家的鄰接權：如演員、歌手、舞者、音樂家、指揮家等。(d) 唱片發行者與電影發行者的鄰接權。

⁵ 重製補償金係針對具有重製功能之設備，如錄音機、錄影機、影印機等，以及其錄音帶、錄影帶等空白帶而來，此等具有重製功能之設備使私人得以大量重製他人著作，從而影響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但另一方面，如欲嚴格執行禁止私人非法重製行為，勢將侵入私人空間，侵害私人隱私，因此，為平衡各方利益，而以重製補償金填補著作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然本項權利金與圖書館借閱權利金相同，均難以按其實際利用情形計算權利金，故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向義務人主張，且收取後亦多用於集體管理團體中的各項基金。參見 Samson, Das neue Urheberrecht, UFITA 47 (1966), 72-73。數位化科技發展後，重製補償金之適用對象亦擴大至數位化設備，如電腦、CD 燒錄機等。

⁶ Kreile, Die Zusammenarbeit d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2006, S. 713.



- (2) ZTB：為因應著作權法增訂圖書館借閱權利金之規定，而產生的合作關係，由 VG Wort、VG Bild-Kunst、GEMA、GVL、GWFF、VFF、VGF 等七個集體管理團體組成，由 VG Wor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 (3) ZVV：成立於 1989 年，負責處理錄影物之出租授權金業務⁷，目前成員有 GEMA、VG Wort、VG Bild-Kunst、GÜFA、GWFF、VGF、GVL，由 GEMA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 (4) ZFS：成立於 1986 年，負責處理學校影印之報酬業務，由 VG Wort、VG Bild-Kunst、VG Musikedition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組成，由 VG Wor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 (5) ZWF：成立於 1992 年，負責處理有線再播送與公開再現電視節目之授權業務，其成員有 VG Bild-Kunst、GÜFA、VGF、GWFF 等四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VG Bild-Kuns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 (6) Arbeitsgemeinschaft DRAMA：成立於 1981 年，負責處理戲劇作家與出版社對於同步轉播電台與電視台節目的權利，其成員為 GEMA 與 VG Wort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業務由二者共同執行。

⁷ 德國於 1995 年修法時將出租權排除於第一次銷售理論外，換言之，合法取得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如欲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仍須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修法理由在於，依據第一銷售理論，著作權人對於合法持有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者，不得禁止其利用該原件或重製物，然而合法持有人出租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以獲取對價時，不僅有逾越當初獲取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對價關係，且因出租而獲有利益時亦應使著作權人得以分享此等利益，始符合帝國法院所確立之基本精神，即著作權法之目的在於確保著作權人盡可能分享自其著作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參見 Schhhulze,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7 Rn. 25, 41。



- (7) Inkassostelle Kabelweitersendung：透過全球性契約使 Inkassostelle Kabelweitersendung 成立於 1987 年，負責處理德國電信公司（Deutsche Telekom AG）有線再播送的授權業務，其成員有 GEMA、VG Wort、GVL、VG Bild-Kunst、AGICOA、VGF、GWFF、VFF 及依公法成立的廣播公司，由 GEMA 代價處理相關業務。
- (8) CMMV：為因應數位化市場而成立於 1996 年，性質上屬於資訊提供，其主要任務有三項：(a) 提供特定著作的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相關資料及其權利人。(b) 媒合數位產品製作人與權利人。(c) 與國際集體管理團體或類似團體聯絡、合作⁸。

依據多數見解，上述八個合夥團體並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Urheberrechtswahrnehmungsgesetz）定義下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其業務運作是否應受到主管機關監督，曾有諸多爭議。然由於集體管理團體之所有業務運作均受主管機關監督，所以，亦應包含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各種合作關係，而目前主管機關即依此對於各合夥團體進行實質監督⁹。

參、事實獨占地位

由上述簡介可見，多數集體管理團體具有獨占地位，但該地位並非由於現行法規所賦予，而是由於過去歷史演變與經驗使同一領域中僅存在一個集體管理團體。

首先就音樂著作而言，1903 年成立 GDT，1909 年成立 AMMRE，1915

⁸ Kreile,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2006, S. 717-718.

⁹ Kreile,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2006, S. 718-719.



年部分作曲家退出 GDT，另外成立集體管理團體 GEMA，一般稱為「舊 GEMA」。此外，尚存在 AKM，此為奧地利集體管理團體，但其業務範圍後來擴張到德國。由於存在數個集體管理團體而逐漸浮現的問題主要有二個，一是各集體管理團體的管理費用總額高於只有單一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用；二是利用人尋找管理其所需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需要花費較高的時間、金錢等成本。有鑑於此，逐漸出現集體管理團體整合的情形，1916 年 GEMA 和 AKM 達成聯合協議，但仍保留各集體管理團體的型態，1930 年 GDT 加入前述聯合協議，但 AMMRE 始終未加入前項協議。1933 年頒布法令限制，管理音樂演出權業務的集體管理團體，僅得由主管機關核准一個團體，從而使核准的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法定獨占地位。於二次大戰後，法定獨占的規定被刪除，但 GEMA 因為 1933 年規定所取得的獨占地位，於法規刪除後並未受到影響，仍為該領域中唯一的集體管理團體¹⁰。

其次為語文著作的部分，1955 年同時成立 GELU 與 VLU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但參與的著作人與出版商數量不大，1958 年成立 VG Wort，希望能有 GEMA 的規模，即代表語文著作領域中幾乎全部的著作權人，以適用 GEMA 推定。所謂 GEMA 推定，係源於利用人常質疑集體管理團體的管理之著作範圍，導致團體為盡其舉證責任，而需耗費龐大的時間與費用，因此，帝國法院於 1939 年認為，GEMA 依法具有獨占地位，而推定其於舞蹈音樂與流行音樂的公開演出權部分，對於全部著作享有管理權，利用人如果主張集體管理團體對於部分著作欠缺管理權，則應負舉證責任。後來聯邦法院仍延續本項精神。GELU 於 1958 年破產，VLU 於 VG Wort

¹⁰ Menzel, Die Aufsicht über die GEMA durch das Deutschen Patentamt—Ein Beispiel für die Aufsicht über di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S. 4-5.



協商多年後，整合為單一集體管理團體¹¹。

從上述音樂與語文集體管理團體的歷史演變可見，集體管理團體成立之初均存在二個以上的團體，造成管理費用較高、利用人取得授權困難等問題，從而使權利人與利用人希望僅存在單一集體管理團體。GEMA 受惠於過去法定獨占地位，而於法定獨占之規定刪除後仍維持其獨占地位；VG Wort 則在集體管理團體之競爭狀態中，逐步取得事實獨占地位，以避免二個以上集體管理團體併存之不利益。此種歷史演變與經驗，對於我國的實務運作應有相當啟發，即於同一領域中存在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未必能促進競爭，反而常導致管理成本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不便等問題，從而多以單一集體管理團體為理想。但單一集體管理團體之情形下需注意集體管理團體是否濫用其獨占地位，致影響利用人或權利人之權益，此為目前備受關注之議題。

肆、組織

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並未規定其組織型態，而由集體管理團體自行選擇適合之組織型態。由上述 13 個集體管理團體之簡介可見，GEMA、VG Wort、VG Musikedition、VG Bild-Kunst 等為營利社團，GVL、VGF、GWFF、GÜFA 等為有限公司。以下各以 GEMA 及 GVL 為例說明其組織形式。

一、營利社團：以 GEMA¹² 為例

¹¹ Melichar, Die Wahrnehmung von Urheberrechten durch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Am Beispiel der VG Wort, S. 72-73.

¹² GEMA 章程，於：

<https://www.gema.de/die-gema/gema-stiftung/satzung-und-geschaeftsordnung.html>（最後瀏覽日：2011/08/25）。



為營利社團之 GEMA，其內部組織共分三部分：會員大會（Mitgliederversammlung）、監察會（Aufsichtsrat）及董事（Vorstand）。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 GEMA 最高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其職權主要有下列五項：

- (1) 受領業務報告：於每年年度決算時，受領董事的業務報告。
- (2) 免除董事與監察會的責任：會員大會受領業務報告後，對於任何失職或營運上不當之情況，董事與監察會都無需負責任。
- (3) 選舉和解除監察會的成員以及會員大會中小組與委員會成員。
- (4) 任命榮譽主席和榮譽會員。
- (5) 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相關決議：如章程變更、授權管理契約的變更、報酬分配計劃表的變更、解散社團等。

GEMA 的會員資格分為三種類型：一般會員（ordentliche Mitglieder）、特別會員（außerordentliche Mitglieder）及附加會員（angeschlossene Mitglieder）。所有具有德國國籍或歐盟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在德國或歐盟境內有繳稅的作者人或出版社、出版商，都可以成為 GEMA 的會員，但剛加入時僅能成為特別會員。具備連續五年特別會員資格，且收入須達標準後，方能成為一般會員，以作曲家為例，五年總收入須達 30,677.51 歐元，連續四年，每年最少有 1,840.65 歐元。區分的目的在於避免過多所謂業餘藝術家參與集體管理團體的決策事項，以作曲家為例，很多自稱作曲家者，自作曲方面所獲得的年營收可能不到 200 歐元，但加入集體管理團體成為會員，若均得參與會員大會並具有投票權，其人數龐大，甚至多於



專職從事作曲者，可能造成業餘作曲家操控集體管理團體的不當情形，因此，將會員區分為一般會員跟特別會員，僅一般會員得參加會員大會。此外，不符合特別會員規定者，即不具有德國及歐盟其他國家的國籍，亦未於歐盟境內繳稅，但考量其著作於德國或歐盟境內偶有被使用之情形，而希望著作也能由 GEMA 管理，基於強制管理之規定，GEMA 不得拒絕其要求，所以將其定位為附加會員，使其不得干預或者參與集體管理團體營運之事宜。

會員大會中的投票方式係依職業別分組，即作曲家、作詞家、出版商等三組，其目的在於維護各類別的權益。於選舉監察委員組成監察會時，各組自行選出該組的監察會會員，其名額依序為：作曲家組 6 名、作詞家組 4 名、出版商組 5 名。選舉監察委員採普通多數決，解除監察委員則採 2/3 多數決，若某組對於他組選出的會員達 3/4 不同意，該組應重新選舉，除非該名會員再度以 3/4 獲選。若為決議，則各組對該決議僅有一票，必須三票都同意（即三組都同意），決議才能生效。至於各組內部表決，則需達 2/3 同意，始為同意變更；解散社團，則需該組過半數成員出席，且出席的 2/3 同意始可。

監察會的成員共 15 名，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監察會的職務主要有下列三項：

- (1) 選舉與解除董事。
- (2) 指揮董事，並訂立營業規則，明定須得監察會同意的事項。
- (3) 將締結的授權契約須得監察會的同意，但董事有權依各案情形調整，特別是慈善活動。



監察會的決議方式，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然若出席的作曲家會員全部同意，該意見不得因其他會員而不通過。例如 A 議案須經監察會同意，出席會員有 10 名，分別是作曲家 4 名、作詞家 2 名及出版商 4 名。

至於董事則為實際業務執行者，1996 年以前僅設 1 名董事，1996-1999 年設置 2 名董事，1999 年起至今均設置 3 名董事。

二、有限公司：以 GVL 為例

GVL 係由二位合夥人組成之有限公司，合夥人分別為「德國樂團聯盟」與「IFPI 之德國地方團體」，組織結構主要分為權利人大會（Berechtigtenversammlung）、委員會（Beirat）與業務執行人（Geschäftsführer）三部分。權利人大會係由權利人所組成，即表演藝術家及錄音物製作人與 GVL 締結授權契約，將其著作鄰接權交由 GVL 為其管理，惟需連續三年獲得報酬分配之權利人，始得參與權利人大會，其理由與 GEMA 相同，均在於避免過多業餘權利人參與集體管理團體之行政運作。委員會由 24 名委員組成，12 名由合夥人推派，其中 8 名來自「德國樂團聯盟」，4 名來自「IFPI 之德國地方團體」；另 12 位由權利人大會選出，其中 2 名由錄音物發行者組選出，剩餘名額由指揮家組、獨奏家組、聲樂家與舞者組、樂團組、合唱團與芭蕾舞團成員組、錄音室音樂家組、演員與藝術表演者組、導演組、錄影物發行者組、活動舉辦者組等十組各推派 1 名委員。委員會的職務共計二項：(1) 決議授權利用之條件；(2) 決議報酬分配計畫表。至於業務執行人，則為實際執行授權業務，目前有 2 位。



三、小結

由上述說明可見，早期成立之集體管理團體多採營利社團之形式，後來成立的團體則均採有限公司之型態，考量點應在於營利社團之會員大會權限大於有限公司的權利人大會，因此，為便於業務執行，後來成立的集體管理團體皆採用有限公司的方式。惟無論是營利社團或有限公司的型態，均採取分層授權機制，詳言之，營利社團中由會員大會選舉監察會成員，由監察會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訂立營業規則，以及同意將締結之授權契約，董事則依監察會之授權實際執行集管業務；有限公司則由權利人大會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委員會決定授權利用之條件與報酬分配計畫表，業務執行人依照委員會決議執行集體管理業務。

相較於此，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明文規定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型態，依此，內部組織主要分為四部分：總會、董事會、監察人及申訴委員會，由會員組成之總會為集體管理團體之最高機關，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以決議所有集體管理業務，董事應依法令、章程與總會決議執行職務，至於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申訴委員會則在於處理會員與集體管理團體間之爭議，二者與集管業務之執行並無直接相關（參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14 條至第 19 條）。此種由總會直接授權董事執行業務的模式是否足以應付現在多變的著作利用環境，實值深思。再者，著作之利用固然常涉及社會文化發展等公共利益，但為著作權人管理著作利用之集體管理團體則著重於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因此，如何為著作權人謀取最大經濟利益應屬集體管理團體之首要任務，如能達此任務，其組織型態是否須由法規強制，似亦值得考量。



伍、授權業務：以GEMA與VG Wort為例

集體管理團體是否能日益茁壯，於合法、合理範圍內為著作權人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除仰賴其本身之運作外，常需要法規面的配合，因此，本文先介紹德國法院與法律規範陸續發展出的相關措施，再介紹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業務。至於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業務，選擇介紹音樂集體管理團體 GEMA 與語文集體管理團體 VG Wort，除考慮資料來源外，更希望藉此呈現不同之集體管理業務。

一、授權業務相關之法律保規定

(一) 管理權之推定

集體管理團體於執行業務時，首先將面對利用人質疑其管理之著作範圍，因此，對於管理之著作範圍存在有二項推定，即 GEMA 推定與法定推定。GEMA 推定如上所述，係指推定集體管理團體就該部分，對於全部著作享有管理權，利用人如果主張集體管理團體對於部分著作欠缺管理權，則應負舉證責任。此係由帝國法院所發展出的推定原則，聯邦法院仍沿用至今，惟帝國法院時期以 GEMA 享有法定獨占地位為該原則之前提，聯邦法院時期 GEMA 已不具有法定獨占地位，所以，聯邦法院沿用該項原則是以前 GEMA 於該領域中具有事實獨占地位 (tatsächliche faktische Monopol) 為要件，肯定於舞蹈音樂與流行音樂之公開演出權部分，而得以繼續適用 GEMA 推定原則¹³。其後於陸續肯認得適用 GEMA 推定的部分尚有

¹³ BGHZ 95, 274=GRUR 1986, 62ff.



公開播送娛樂性音樂¹⁴；將音樂著作利用於電影製作與電影公開演出¹⁵；將音樂著作利用於色情影片之配樂¹⁶；再現中文音樂著作之內容¹⁷等。此外，對於色情電影之錄影帶出租報酬請求權，法院則肯認由 GEMA、VG Bild-Kunst、VG Wort 與 GÜFA 共同主張時，得適用 GEMA 推定原則¹⁸。

至於法定推定則是源於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13c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所明定之原則，依據第 1 項規定，若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之查詢請求權，則推定該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所有權利人行使該項權利¹⁹。本項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之查詢請求權係指前述追及權及重製補償金請求權，例如，為使著作權人之追及權能獲得實現，集體管理團體得要求藝術交易商或拍賣商提供資訊，使著作權人得以知悉，過去有哪些著作權人之原件再轉售於他人，以及出賣人之姓名、地址與出售金額。本項請求權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之理由在於，避免個別著作權人逐一向藝術交易商或拍賣商請求提供資訊，造成其過重之負擔。

第 2 項是針對法定報酬請求權，包含圖書館借閱權利金、重製補償金、表演藝術家的報酬、錄音物製作人、電影製作人等的報酬等請求權，此等請求權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因此，本項規定

¹⁴ OLG München GRUR 1985, 537, 540.

¹⁵ BGH GRUR 1977, 42, 43; OLG Köln GRUR 1983, 568, 569.

¹⁶ BGH GRUR 1986, 66, 68; BGH ZUM 1986, 199, 200.

¹⁷ LG Frankenthal ZUM-RD 2000, 548.

¹⁸ BGH GRUR 1989, 417, 418.

¹⁹ § 13c Abs. 1 UrhWG: “Macht di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einen Auskunftsanspruch geltend, der nur durch ein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geltend gemacht werden kann, so wird vermutet, daß sie die Rechte aller Berechtigten wahrnimmt.”



推定該集體管理團體代表所有權利人行使權利；然如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得行使上述請求權，則須所有集體管理團體共同行使，始得適用本項推定²⁰。本項規定之理由在於上述請求權係採強制集體管理制度，即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該報酬請求權，著作權人及著作鄰接權人皆不得主張²¹。本項法定推定不以集體管理團體具有事實獨占地位為要件，而有別於上述的 GEMA 推定原則。再者，由於本項推定不以集體管理團體具有事實獨占地位為要件，因此，利用人如欲舉證推翻本項推定時，不能僅證明該集體管理團體不具有管理該領域全部著作權之權限，而需逐一證明利用人所利用之著作不屬於該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權限範圍，始足以推翻本條項之推定²²。

(二) 通知、報告義務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13b 條第 2 項規定，利用人於公開再現著作內容後，有義務即時向集體管理團體提交著作使用清單，但以錄音物再現著作內容、再現廣播，及所利用者多為不受保護之

²⁰ § 13c Abs. 2 UrhWG: “Macht di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einen Vergütungsanspruch nach §§ 27, 54 Abs. 1, § 54c Abs. 1, § 77 Abs. 2, § 85 Abs. 4, § 94 Abs. 4 oder § 137l Abs. 5 des Urheberrechtsgesetzes geltend, so wird vermutet, daß sie die Rechte aller Berechtigten wahrnimmt. Sind mehr als ein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zur Geltendmachung des Anspruchs berechtigt, so gilt die Vermutung nur, wenn der Anspruch von allen berechtigten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gemeinsam geltend gemacht wird. Soweit di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Zahlungen auch für die Berechtigten erhält, deren Rechte sie nicht wahrnimmt, hat sie den zur Zahlung Verpflichteten von den Vergütungsansprüchen dieser Berechtigten freizustellen.”

²¹ Amtl. Begr. BT-Drucks. 10/837, S. 23.

²² BGH GRUR 1989, 819, 820; 1991, 595, 596; Dreier,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3b UrhWG Rn. 16.



著作或僅不具重要性更動後之著作，不在此限²³。依此，現場演出主辦單位、廣播電台、電視營者等於利用著作後，均負有即時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使集體管理團體得以依此清單分配收取之使用報酬，但排除播放錄音物與廣播節目之情形，理由在於集體管理團體得以錄音物之銷售量與廣播節目表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²⁴。若集體管理團體未提供或未即時提供使用清單，則構成違反契約義務而應賠償因此產生之損害²⁵。其次，由於第 2 項但書將播放錄音物與廣播節目之利用行為排除於提供清單義務之外，因此，廣播公司於節目中如播放錄音物或其他廣播節目時，亦不負有提供清單之義務，因此，本條第 3 項規定，就再現著作內容之利用方式分配使用報酬時，如集體管理團體認為有必要，得承擔所需費用，要求廣播公司提供使用清單²⁶。依此，集體管理團體仍得要求廣播公司提供此部分之利用清單，然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集體管理團體負擔。反對者則認為，依據廣播公司是否播放錄音物或廣播節目決定其提供使用清單義務之有無，並不具有合理性²⁷。

此外，為便於重製補償金之執行，著作權法第 54f 條尚規定，

²³ § 13b Abs. 2 UrhWG: “Nach der Veranstaltung hat der Veranstalter d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eine Aufstellung über die bei der Veranstaltung benutzten Werke zu übersenden. Dies gilt nicht für die Wiedergabe eines Werkes mittels Tonträger, für Wiedergaben von Funksendungen eines Werkes und für Veranstaltungen, auf denen in der Regel nicht geschützte oder nur unwesentlich bearbeitete Werke der Musik aufgeführt werden.”

²⁴ Amtl. Begr. UFITA 46 (1966), 283.

²⁵ Riesenhuber/v. Vogel,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656.

²⁶ § 13b Abs. 3 UrhWG: “Soweit für die Verteilung von Einnahmen aus der Wahrnehmung von Rechten zur Wiedergabe von Funksendungen Auskünfte der Sendeunternehmen erforderlich sind, die die Funksendungen veranstaltet haben, sind diese Sendeunternehmen verpflichtet, d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die Auskünfte gegen Erstattung der Unkosten zu erteilen.”

²⁷ Schulze,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3a UrhWG Rn. 13.



給付義務人有提供所需資訊之義務，如重製設備之類型與數量等資訊，義務人若未提供相關資訊或未提供完整的資訊，不僅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且以二倍權利金為其損害賠償數額²⁸。

(三) 二倍權利金為損害賠償數額

著作權侵害事件之實際損害常難以估算，因此，實務上發展出以交付加害人之所得利益或以擬制授權金替代，但若僅要求加害人賠償應支付而未支付之使用報酬，則加害人相較於合法取得授權之利用人反而更為有利。至於以交付加害人之所得利益定損害賠償數額，於音樂利用中常見難以確認所得利益之情形，例如於餐廳中播放音樂有多少收入源於該音樂。有鑑於此，聯邦最高法院對公開再現音樂的部分，例外肯認集體管理團體得以二倍授權金訂其損害賠償數額，理由在於集體管理團體為能發現違法情事，必須設立監控、管理機制，而公開再現音樂的情形發生於各地、甚至較偏遠地區，致使集體管理團體之費用增加²⁹。

此外，對於重製補償金之提供相關資訊義務，如上所述，著作權法第 54f 條明定義務人違反時以二倍權利金為其損害賠償數額。

²⁸ § 54f UrhG:“(1) Der Urheber kann von dem nach § 54 oder § 54b zur Zahlung der Vergütung Verpflichteten Auskunft über Art und Stückzahl der im Geltungsbereich dieses Gesetzes veräußerten oder in Verkehr gebrachten Geräte und Speichermedien verlangen. Die Auskunftspflicht des Händlers erstreckt sich auch auf die Benennung der Bezugsquellen; sie besteht auch im Fall des § 54b Abs. 3 Nr. 1. § 26 Abs. 7 gilt entsprechend. (2) Der Urheber kann von dem Betreiber eines Geräts in einer Einrichtung im Sinne des § 54c Abs. 1 die für die Bemessung der Vergütung erforderliche Auskunft verlangen. (3) Kommt der Meldepflichtige seiner Meldepflicht nicht, nur unvollständig oder sonst unrichtig nach, so kann der doppelte Vergütungssatz verlangt werden.”

²⁹ BGHZ 97, 37, 49-50.



二、GEMA

GEMA 負責之授權業務與法定報酬主要有下列五項。

(一) 公開再現音樂著作：

本項業務包含公開表演音樂著作，如各式現場演出，以及公開播放廣播節目或播放錄音物、錄影物，如於餐廳、商場等之播放行為。依據集體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有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因此，GEMA 本項業務範圍的部分幾乎都訂有使用報酬率。惟 GEMA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尚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僅為其提出之要約，須經利用人同意後，始成為具有拘束力之使用報酬率³⁰。因此，GEMA 於訂定使用報酬率後，即以此為基礎與利用人團體協商，簽訂集體授權契約。集體授權契約的優點在於，節省雙方的商談成本，且報酬優惠可達 20%³¹。若利用人不同意 GEMA 所提出的使用報酬率，得繳交其認為合理的使用報酬給 GEMA，剩餘差額的部分則以附保留之方式繳給 GEMA 或提存後，仍得利用 GEMA 管理之曲目。

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依據集體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³²規定

³⁰ Kröber,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695.

³¹ BGH ZUM 2001, 983, 988; Zeisberg, in: Dreyer/Kotthoff/Meckel, § 12 WahrG Rn. 4.

³² § 13 Abs. 3 UrhWG: “Berechnungsgrundlage für die Tarife sollen in der Regel die geldwerten Vorteile sein, die durch die Verwertung erzielt werden. Die Tarife können sich auch auf andere Berechnungsgrundlagen stützen, wenn diese ausreichende, mit einem wirtschaftlich vertretbaren Aufwand zu erfassende Anhaltspunkte für die durch die Verwertung erzielten Vorteile ergeben. Bei der Tarifgestaltung ist auf den Anteil der Werknutzung am Gesamtumfang des Verwertungsvorganges angemessen Rücksicht zu nehmen. Die Verwertungsgesellschaft soll bei der Tarifgestaltung und bei der Einziehung der tariflichen Vergütung auf religiöse, kulturelle und soziale Belange der zur Zahlung der Vergütung Verpflichteten einschließlich der Belange der Jugendpflege angemessene Rücksicht nehmen.”



內，應考量利用行為所獲得之經濟利益；其他可作為衡量利用價值之因素，如利用時間長短期、活動空間大小、座位數多寡等³³；GEMA 管理著作占整體利用行為的比例，例如音樂利用於電影著作中所占之比例，或如利用行為中包含不受著作權保護時，GEMA 管理的著作占整體利用著作之比例³⁴；宗教、文化與社會之重要性。使用報酬率之訂定雖然要考慮諸多因素，但利用人利用曲目的數量則非考慮因素，因為實際上很難控管³⁵。

(二) 播送節目：

本項業務主要包含電視台、電台之播送與再播送，為因應不同的播送型態，GEMA 與利用人衍生出許多類型的授權契約。

1. 公營廣播公司：

公營廣播公司如 ARD、ZDF 等向觀眾收取收視費，GEMA 則依照繳交收視費用的戶數計算使用報酬，每四年協商談一次使用報酬率。由於未訂定使用報酬率與收視費用的比例關係，因此，每次提高收視費用時，GEMA 均需重新與公營廣播公司協商使用報酬。2006 年的商談則傾向採年度概括式費用³⁶。

2. 民營廣播公司：

民營廣播公司的部分又分為廣播電台與電視台。

³³ Schulze,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3 UrhWG Rn. 19.

³⁴ Schulze,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3 UrhWG Rn. 21-23.

³⁵ Kröber,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696.

³⁶ Pappi,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0.



(1) 廣播電台：

自從開放民營廣播電台後，德國境內有許多區域性廣播電台，GEMA 與 APR 與 VPRT 二個廣播電台團體簽訂集體授權契約，約定授權條件與使用報酬率，再依此內容與該團體會員之各民營廣播電台簽訂之個別授權契約，各廣播電台因此享有 20% 的優惠。未成為 APR 或 VPRT 會員的廣播電台則將依據 GEMA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締結授權契約，長期以來，廣播電台的使用報酬率為淨所得之 6.2%³⁷。

(2) 電視台：

大型民營電視台都是 VPRT 的會員，VPRT 與 GEMA 締結集體授權契約，每四年協商一次。其他小型民營電視台，如訂購電視、購物台等，則以集體授權契約為範本。使用報酬率之高低係依其節目中音樂著作之利用比例為準，最低使用報酬率為淨所得的 0.32%，適用於音樂著作使用比例未超過 10% 者，最高為 5.63%，適用於音樂著作使用比例超過 75% 者³⁸。

3. 有線再播送：

跨區域的再播送部分，自 80 年代起，GEMA 與 GVL、VFF、VG Bild-Kunst 等集體管理團體共同與德國聯邦郵局簽訂「有線全球契約」(Kabelglobalvertrag)，處理有線再播送之授權事宜。至

³⁷ Pappi,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1.

³⁸ Pappi,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1.



於區域性再播送的部分，則與 ANGA、FRK、GdW 等團體簽訂集體授權契約，以包含所有小型及中型有線再播送經營者³⁹。

(三) 錄音物、錄影物、多媒體的製作與利用

本項業務內容主要包含將音樂著作重製於錄音物、錄影物等媒介，以及散布此等媒介，因此，授權業務區分為錄音物、錄影物與多媒體三類。錄音物的授權部分又分為持續利用與個別利用二種授權類別，持續利用的部分，GEMA 分別與 IFPI、VUT 簽訂工業契約 (Industrieverträge)，與 VUT、VDM 等團體簽訂標籤契約 (Labelverträge)。GEMA 與 IFPI 簽訂的工業契約完全依照 BIEM 和 IFPI 簽訂的國際契約之條件與內容，並以此相同條件及內容與 VUT 簽訂工業契約。至於標籤契約的部分，仍以 IFPI 契約為基礎，與所有團體簽訂集體授權契約，使團體會員得享有優惠，簽訂之標籤契約內容較工業契約更為簡單、易於執行。對於未加入上述團體之個別利用人，則依集體授權契約之條件與內容簽訂個別授權契約，但不得享有團體會員之優惠。個別利用型態，則依據 GEMA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個別協商簽訂授權契約。

錄影物的部分，針對持續性利用類型，GEMA 與 BVV (Bundesverband Video Vereinigung der Video-Programmanbieter) 簽訂集體授權契約，即 GEMA 公布之使用報酬率 VR-BT-H2 (VHS) 與 VR-BT-H3 (DVD)，再依此授權條件與內容與各會員簽訂個別授權契約，並使各會員享有優惠。至於非會員之利用人，亦以相同

³⁹ Pappi,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2.



條件與內容簽訂授權契約，但不得享有優惠。至於個別利用型態，則依據 VR-BT-H2 (VHS)、VR-BT-H3 (DVD) 之使用報酬率簽訂個別授權契約⁴⁰。

針對多媒體之利用，GEMA 訂有 VR-AV DT-H1⁴¹與 VR-AV DT-H2⁴²二種使用報酬率，後者僅適用於百科全書等多媒體利用型態，前者則涵蓋所有其他多媒體利用型態，再以此為基礎與利用人團體簽訂集體授權契約，例如電子書的部分係與 AKEP (Arbeitskreis Elektronisches Publizieren) 簽訂集體授權契約⁴³。本類使用報酬率均以利用人販售多媒體所得之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至於百分比則依使用音樂著作之數量決定。

(四) 網際網路的利用：

網際網路的利用因使用技術與經濟規模的不同而呈現相當的多樣性，從最單純的網頁音樂利用到隨選音樂服務，都屬於本項業務範圍，因此，GEMA 需因應其多樣性而產生多種授權類型。針對互動式網路利用的來電鈴聲與網路下載音樂二種類型，GEMA 發展出相對應的使用報酬率，並以此與利用人簽訂工業契約，對於提供

⁴⁰ Nicklas/Wolf,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2.

⁴¹ VR-AV DT-H 2, in: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Musiknutzer/Tarife/Tarife_vra/tarif_vr_av_dt_h1.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⁴² VR-AV DT-H 2, in: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Musiknutzer/Tarife/Tarife_vra/tarif_vr_av_dt_h2.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⁴³ Kröber, Lizenzierung,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S. 708.



防盜拷設備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業者，另提供使用報酬之優惠。至於因架設網頁等而利用音樂者，GEMA 則採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並加上最低使用報酬額⁴⁴。網路廣播的部分，採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使用報酬，並考量音樂使用的頻繁程度⁴⁵。

(五) 法定報酬請求權：

法定報酬請求權包含重製補償金與圖書館借閱權利金二部分。

GEMA2010 年總收入為 8 億 6 千 2 百 96 萬歐元，其中電視台與電台的收入為 2 億 6 千 1 百 58 萬歐元，占總收入的 30.31%；機械性音樂利用（mechanische Musik）的收入為 1 億 2 千 5 百 15 萬歐元，占總收入的 14.50%；現場演出的收入為 8 千 3 百 20 萬歐元，占總收入的 9.64%；錄音物與錄影物等媒介之製作與利用，收入為 1 億 7 千 49 萬歐元，占總收入的 19.76%；網際網路方面的收入為 1 千 4 百 19 萬歐元，占總收入的 1.65%。至於重製設備與空白帶權利金，僅占總收入的 5.69%；圖書館借閱權利金，占 0.54%⁴⁶。

三、VG Wort

VG WORT 所管理之業務主要有下列九項：

⁴⁴ 網頁使用音樂之使用報酬率，於：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Musiknutzer/Tarife/Tarife_ad/tarif_vr_w_i.pdf（最後瀏覽日：2011/08/25）。

⁴⁵ 網路廣播之使用報酬率，於：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Musiknutzer/Tarife/Tarife_sonstige/gema_tarif_radio.pdf（最後瀏覽日：2011/08/25）。

⁴⁶ 2010 年年度報告，於：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Presse/Publikationen/Geschaeftsbericht/geschaeftsbericht_2010.pdf（最後瀏覽日：2011/08/25）。



- (一) 播送：於電台或電視台朗讀語文著作等，屬於第一次利用。
- (二) 公開朗讀語文著作：屬於第一次利用。
- (三) 再播送：如接收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再向公眾播送。或如向公眾播放錄影帶、DVD 的內容。授權方式：應考慮再播送的性質、長度、時間及範圍等因素。
- (四) 期刊租閱：在德國有出租雜誌事業，提供給診所、髮廊等場所，以利顧客打發時間。自 2004 年 8 月 31 日起同意給付報酬。
- (五) 為殘障人士重製及散布著作：為使殘障人士亦能了解著作內容，得將著作改成其得以知悉之形式，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須著作權人支付報酬。
- (六) 教課書權利金：為編輯學校使用之教課書而利用他人著作時，須向著作權人給付報酬。
- (七) 平面媒體的權利金：於報紙、雜誌上重製、散布他人對於時事之評論，須向著作權人給付報酬。數位化發展後，本項業務包含紙本與電子媒體。
- (八) 於非營利且免費的活動或宗教儀式中，再現他人著作內容，須向著作權人給付報酬。
- (九) 法定報酬請求權：包含重製補償金與圖書館借閱權利金。



	2009 年	2010 年
1.圖書館借閱權利金 (Bibliothekstantieme)	11.80	11.21
2.期刊租閱 (Lesezirkel)	0.06	0.07
3.錄影帶出租 (Videovermietung)	0.85	0.75
4.學校重製 (Fotokopieren in Schulen)	1.85	1.53
5.重製補償金 (Kopiergeräteabgabe)	377.15	61.12
6.重製經營者補償金 (Kopier-Betreiberabgabe)	3.43	3.57
7.寄送影印 (Kopienversand)	3.45	1.43
8.教育 / 研究目的之公開傳輸 (Intranet)	0.29	0.00
9.平面媒體權利金 (Pressespiegel)	3.76	3.67
10.學校教課書 (Schulbuch)	1.21	1.31
11.廣播 / 電視 (Hörfunk / Fernsehen)	10.77	26.83
12.小播送權 + 其他 (Kleine Senderechte + Sonstiges)	0.70	0.73
13.國內再播送 (Kabelweiterleitung Inland)	9.07	7.08
14.國外再播送 (Kabelweiterleitung Ausland)	3.43	3.61
15.其他國外收入 (Sonstige Auslandserlöse)	6.56	8.78
總和	434.38	131.69

(上表源於 VG Wort 的年度報告⁴⁷，收入金額以百萬歐元為單位，如 11.21 表示 1 千 1 百 21 萬歐元。)

由上表 2009 年、2010 年的收入可見，最高的三項收入依續為重製補償金、廣播與電視的授權金、圖書館借閱權利金，其中第一與第三位的收入皆屬於法定報酬的部分。

⁴⁷ VG Wort 2010 年年度報告，於：
http://www.vgwort.de/fileadmin/pdf/geschaeftsberichte/Geschäftsbericht_2010.pdf (最後瀏覽日：2011/08/25)。



四、小結

從 GEMA 與 VG Wort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可見，音樂著作的利用與公共利益多無關聯，GEMA 的集體管理業務與收入主要為一般授權業務；反之，語文著作的利用常與公共利益、教育目的等密切相關，若因此而使利用人得以自由使用，無須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亦無須支付著作人報酬時，語文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自然大幅縮減。此外，私人重製的部分亦屬於難解的課題，各國採取之處理方式多有不同⁴⁸，德國則以重製補償金填補著作權人部分之經濟損失，此種方式未必為最好的解決方式，但正視私人重製對於著作權人之經濟影響，從而尋找適合於個別社會之利益平衡方式，實有其必要性。

再就 GEMA 執行其授權業務而言，音樂著作權人之所以需要集體管理團體，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即為分散各地之利用行為，致使著作權人難以一一發現與授權，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而言，透過其人力，或許較有達到的可能性，但因此產生之執行成本，亦非權利人所樂見，因此，GEMA 多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並訂定集體授權契約，並給予利用人團體所屬之利用人優惠。透過集體授權契約的模式，集體管理團體得以節省行政成本，且較易將集體授權契約之條件與內容貫徹至利用人團體外之利用人；另一方面，透過使用報酬率優惠之誘因，促使利用人願意成立利用人團體，並受其訂定之集體授權契約拘束。我國目前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不若德國，欠缺以利用人團體為協商對象，應為主要因素，因此，如何提供誘因提高利

⁴⁸ 詳細說明，參見 Koskinen-Olsson, IFRRO WIPO Publication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Reprography, in: http://www.ifrro.org/upload/documents/wipo_ifrro_collective_management.pdf (最後瀏覽日：2011/08/25)。



用人支付使用報酬的意願，從而透過利用人團體協商並落實授權業務，成為集體管理團體擴大其實際授權範圍之重要課題。

陸、報酬分配：以GEMA與VG Wort為例

一、GEMA⁴⁹

GEMA 收取之使用報酬，先扣除管理費及社會基金後，始按照分配計畫分配給權利人。管理費的部分除 2009 年為 15.2% 外，其餘各年均未超過 15%，如 2007 年為 14.2%，2008 年為 14.9%，2010 年為 14.7%；社會基金則為 10%。至於如何將收取之使用報酬分配給權利人，GEMA 針對不同利用類別訂定 A、B、C 三個分配計畫表，A 是針對公開演出與播送的報酬，B 是針對機械性重製的報酬，C 則是針對網際網路的報酬；並兼採三種分配方式，即個別分配（individuelle Verteilung）、集體計算分配（kollektive Verrechnung）與類比計算分配（analoge Verrechnung）。個別分配方式係指，使用報酬依據實際利用情形分配給權利人，運用於得以確實掌握實際利用情形之利用類別，如錄音物利用之 PHONO VR 類別。集體計算分配方式則指，使用報酬依照點數評價或時間評價（Punkt- oder Minutenwerten）分配，與實際利用情形沒有直接關聯性，於公開演出與廣播節目等使用類型中皆採用此種分配方式。至於類比計算分配方式係指，沒有獨立之計算分配數據，而是類比其他利用類別之分配數據，於餐廳、旅館等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即屬此類。由於要求此等場所經營者提供著作使用清單已超過其能力所及，因此，法規明文排除其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

⁴⁹ GEMA Verteilungsplan und Wertungsverfahren, in: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Presse/Publikationen/Jahrbuch/Jahrbuch_aktuell/Verteilungsplan.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因此，GEMA 無法以實際使用為分配使用報酬之依據，而僅得將再現錄音物內容之所得報酬的 60% 納入廣播電台（Sparte R）中分配，40% 納入機械性再現音樂（Sparte M）中分配，Sparte M 的部分則是依照公開演出的次數分配⁵⁰。

以公開演出與播送的報酬為例，依照利用形式區分為不同類型，而不是依照樂曲本身的性質區分，例如 E 代表嚴肅性音樂活動，U 代表娛樂性或舞蹈性音樂活動，R 是廣播節目，FS 是電視節目。不同類型的活動，被利用的著作可獲得不同的點數，各利用類型的計算方式不盡相同。下表以嚴肅性音樂活動和嚴肅性廣播節目為例⁵¹。

	點數評價	
	嚴肅音樂（點數）	廣播（點數）
1、依照第 10 條第 3 項利用著作：		
未滿 2 分鐘	12	1
2-4 分鐘	24	1
2、依照第 10 條第 4 項利用著作：		
未滿 2 分鐘	24	1 1/4
2-4 分鐘	36	1 1/2
3、以樂器演出著作：		
未滿 5 分鐘	36	1 1/4
5 分鐘以上	96	1 1/4
10 分鐘以上	180	1 1/4
20 分鐘以上	360	1 3/4

⁵⁰ Verteilungsplan und Wertungsverfahren, S. 301-302.

⁵¹ Verteilungsplan und Wertungsverfahren, S. 304.



依此，A 樂曲總計於嚴肅音樂活動中被演出 10 次，每次皆以樂器演出 3 分鐘，所得點數為 360 點。A 樂曲於嚴肅音樂活動的廣播節目中播放 1 次，該節目為 100 分鐘，以樂器演出 A 樂曲播出時間為 3 分鐘，所得點數則為 $100 \times 1 \frac{1}{4} = 125$ 點。

各類型依其點數計算後，E 類型單獨依其點數計算；U 類型則和 VK 類型（特技音樂演出、歌舞演出、馬戲團演出）合併計算；R 類型、FS 類型與 TFS 類型（電視播放的有聲電影）合併計算。透過這種區分方式，一方面可以顧及各種不同利用類型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可以著重文化社會的貢獻，例如將廣播、電視節目等合併計算，但給予嚴肅性節目較高的點數。

其次，若一首樂曲有二人以上參與時，尚涉及參與者分配之問題，其分配比例如下圖所示（參照報酬分配計畫表 A 第 4 條）：

A	作曲家	12/12
B	作曲家	8/12
	作詞家	4/12
C	作曲家	11/12
	改作者	1/12
D	作曲家	7/12
	改作者	1/12
	作詞家	4/12
E	作曲家	8/12
	出版社	4/12



F	作曲家	5/12
	作詞家	3/12
	出版社	4/12
G	作曲家	7/12
	改作者	1/12
	出版社	4/12
H	作曲家	4/12
	改作者	1/12
	作詞家	3/12
	出版社	4/12

此外，圖書館借閱權利金的部分，扣除管理費後，按樂譜、錄音物與錄影物的比例區分，其比例依序為 77%、20%、3%。屬於樂譜的部分，由於無法確知被借閱的樂譜，而屬於無法分配之收入，因此歸入社會基金。至於分屬於錄音物與錄影物的部分，則依照分配計畫表 B，錄音物的部分，75%分配給 VR 類，25%分配給 R/VR 類；錄影物的部分，依照錄影物的時間長短，分配所得報酬（參照報酬分配計畫表 A 第 1 條）。

二、VG Wort

於 VG Wort 的章程⁵²明定分配使用報酬之基本原則，即應以適當之方式，確定權利人因其著作被利用所能獲得的報酬比例；如果無法確定個別之報酬比例時，應訂定一般評價與分配規則，以概括式接近實際使用情

⁵² VG Wort Satzung, in:
http://www.vgwort.de/fileadmin/satzung/Satzung_11-10-10_gedruckt.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形，並應特別考慮二項因素：(1) 利用範圍；(2) 著作之文化與藝術意義（參照章程第 9 條）。

圖書館借閱權利金的部分：扣除管理費，約 9%（2008 年：8.59%；2007 年：9.17%；2006 年：8.95%），與福利救助基金後，依其收入來源區分為一般非學術性著作與學術性著作二種類型處理。一般非學術性著作所施取之權利金的 50% 歸入著作人照護機構 (Autorenversorgungswerk)；50% 分配給個別著作人，其中不超過 20% 的權利金平均分配給每一位權利人，惟實際比例則由行政委員會 (Verwaltungsrat) 決定，剩餘的部分，則依據借閱統計數據分配。借閱統計數據以該年度及過去二年的借閱統計為依據，不考慮借閱著作的種類、屬性、配置及價格等。VG Wort 於分配前會進行借閱調查，即每年依德國圖書館協會的指定選擇不同圖書館，於特定時間內調查借閱的資料，包括作者、編輯、改作人、翻譯人、書名及出版商等，因此權利人無須申報⁵³。至於學術著作的部分，所收取權利金之 15% 分配給期刊，轉入影印權利金分配款中；剩餘部分之 50% 分配給個別著作人，50% 分配給出版商。出版商部分，應全數轉入學術贊助與救助基金中，以協助學術期刊的發展。個別著作人部分，須符合二項條件之一，始得獲得一次使用報酬之分配：(1) 能證明在含蓋五個地方的二個區域交通網絡內，有相當程度被借閱的書籍。(2) 若不符合上述要件，但能證明其書籍已散布相當程度，並可期待被影印，獲得正常分配的 50%。對於符合前二項之一的著作，如係被利用於學校的著作，或著作中包含大量不受著作權

⁵³ VG Wort Verteilungsplan, in:
http://www.vgwort.de/fileadmin/pdf/verteilungsplan/Verteilungsplan_VG_WORT_2011_01.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保護的部分者，僅獲得一般分配的 50%。一般分配計算方式如下表：⁵⁴

印刷頁（頁數）	係數
49-100	0.7
101-300	1
301-500	1.1
501-700	1.2
701-900	1.3
901-1100	1.4
超過 1100	1.5

平面媒體摘要的權利金：扣除管理費後，純粹依據平面媒體摘要的出版範圍及發行量為乘數計算，不再進行任何評價。教課書權利金：扣除管理費後，依據教課書出版商提出的申請，並經審查無誤後，將報酬分配給著作人和出版商。源於重製權利金及圖書館權利金的部分，由於很難確認何者的著作被利用，因此，多利用於救助、文化發展等基金。

三、小結

集體管理團體為節省行政成本，常以概括式授權，雖然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13b 條明定利用人負有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惟對於餐廳、商店等則免除其相關義務，以避免造成過重的負擔；而重製補償金、圖書館借閱權利金亦難確認利用人之利用情形，因此，集體管理團體如何分配收取

⁵⁴ VG Wort Verteilungspläne Wissenschaft, in: http://www.vgwort.de/fileadmin/pdf/verteilungsplan/Verteilungspläne_Wissenschaft_2011.pdf (last visited: 2011/08/25).



之使用報酬，方能符合公平原則，誠屬集體管理制度之重要議題之一。上述 GEMA 與 VG Wort 的分配報酬方式依其精確程度可分為三類，一為依據實際使用將報酬分配給權利人，如電台、電視台等之利用情形，可依據提供之使用清單分配使用報酬，或如數位化之著作利用，多能確實掌握著作利用情形，並依此分配使報酬。然多數的利用情形無法如此明確時，則需仰賴其他的輔助資料，如餐廳、旅館、商店播放之音樂，以 CD 銷售量、廣播電台與電視台播放清單作為參考；或如圖書館借閱權利金的部分，藉由抽樣調查以粗略掌握利用情形，作為分配之參考。最後則是重製補償金，其與著作之利用情形欠缺任何關聯性，故不分配給個別權利人，而用於救助、文化發展等基金。

上述三種類型中以第二類占多數，因此有賴集體管理團體以各式數據資料為分配使用報酬之基礎，而有些國家未如德國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等有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如於授權契約中未約定此項義務，集體管理團體則僅能靠自行委託之市場調查報告為分配報酬之依據。此等相關資料之取得固有其成本，惟於分配使用報酬上占有重要地位，理由在於使用報酬之分配盡可能趨近於實際使用情形，方能使著作權人依其著作被利用情形享有應得之經濟利益，而符合公平原則。

柒、結論

德國集體管理團體運作至今逾一百年，歷經法定獨占與現行事實獨占，於實務上未出現數個集體管理團體競爭之現象，主要導因過去 GEMA 與 VG Wort 的經驗，於同一領域中存在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常導致管理成本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不便等問題，此項經驗對於我國實務應具有



相當參考價值。

其次，德國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對於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未有規定，而由集體管理團體選擇適合之形式，自現存的集體管理團體觀之，無論營利社團或有限公司均採間接授權方式，由營利社團之監察會或有限公司之委員會決定集體管理團體的業務執行原則，董事或業務執行人再依此執行集體管理業務，其優點在於較能因應迅速變遷的授權環境。反觀我國，以明文規定集體管理團體之內部組織，由會員組成之總會為集體管理團體之最高機關，決議所有集體管理業務，董事應總會決議執行職務，此種直接授權方式能否因應授權業務之快速變遷，值得深思，是否需明定集體管理團體之組織型態，似亦有考量之餘地。

就 GEMA 執行其授權業務而言，音樂著作權人之所以需要集體管理團體，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即為分散各地之利用行為，致使著作權人難以一一發現與授權，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而言，透過其人力，或許較有達到的可能性，但因此產生之執行成本，亦非權利人所樂見，因此，GEMA 多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並訂定集體授權契約，並給予利用人團體所屬之利用人優惠。透過集體授權契約的模式，集體管理團體得以節省行政成本，且較易將集體授權契約之條件與內容貫徹至利用人團體外之利用人；另一方面，透過使用報酬率優惠之誘因，促使利用人願意成立利用人團體，並受其訂定之集體授權契約拘束。我國目前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不若德國，未來如何擴大其實際授權範圍，應可參考德國集體管理團體之執行經驗。至於使用報酬分配的部分，為能達到公平原則，集體管理團體除能依據利用人提供的使用清單外，多需藉助其他相關資料，如銷售記錄、市場調查報告等，因此，如何妥善運用相關資料，使報酬分配盡可能接近實際著作利



用情形，以及平衡資料取得之費用與分配公平性，均為集體管理團體運作之重要議題。

最後附帶一提的是相關法規範，集體管理團體之存在係為落實著作權人之權利，因此，對於著作權人之保障越多，集體管理團體存在之必要性也越高，以 VG Wort 為例，其主要的三大收入為重製補償金、廣播與電視、圖書館借閱權利金，其中第一項與第三項即屬於法定報酬，為我國著作權法所沒有，所以，相較於德國 VG Wort，我國語文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與收入勢必相距甚遠。以重製補償金處理私人重製的問題，或增訂圖書館借閱權利金等，未必是最符合我國法律情感的方式，但正視著作利用，特別是語文著作之利用，常涉及公共利益，並對著作權人產生重大之經濟影響，從而尋找適合於個別社會之利益平衡方式，實有其必要性。